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HORECA

同期展出

KFS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參展實施規範



2023年10月26-29日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CHAN CHAO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食尚饗宴 精彩高雄

2022年由外貿協會與展昭國際共同主辦的「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結合「高雄國際食品展」於高雄展覽館熱鬧展出，展覽四天吸引超過萬名國內外專業買主參觀洽商，欲掌握南臺灣飯店、烘焙及餐飲業者的需求及商機，參加南臺灣唯一的食品餐飲的洽商平台-「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才能脫穎而出！

2023年10月26日至29日就在高雄展覽館!





參展實施規範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10月24日至25日 (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展出日期	10月26日至10月28日 (星期四~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1) 食品及餐飲設備相關業者憑邀請卡/官網預登函, 連同名片換證入場。 (2) 第1天(10/26)上午為專業買主日, 不開放購票, 12歲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3) 第1天(10/26)下午1時始售票, 開放民眾購票入場。
	10月29日 (星期日)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出場	10月29日(星期日)	下午5時至下午7時	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
	10月3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3時	撤除所有展品、裝潢物及廢棄物

* 請廠商注意出場時間, 並確實責成配合裝潢商清理所有攤位裝潢物、廢棄物(如珍珠板、棧板等)及地毯殘膠。

三、展出地點

高雄展覽館 北館 N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四、展區及展出項目

飯店用品 / 餐飲設備區 烘焙設備 / 用品 / 原物料區 室內裝飾 / 照明區 NEW	● 餐飲設備	● 廚房設備
	● 烘焙設備	● 食材
	● 飯店設備、備品	● 包裝設備、材料
	● 茶、咖啡與相關器具用品	● 室內裝飾與照明 NEW

※ 本展報名時間截止後, 才能獲知各展區攤位需求數量以分配攤位, 無法在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各展區的確定位置。



五、宣傳活動



六、參展資格

- (一) 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國家 / 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 (三) 注意事項：
1. 本展可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需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消費者，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6.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七、攤位費用及相關說明

(一) 參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含稅)

攤位類別	攤位費(含稅)	早鳥優惠價(含稅) 2023年6月30日(含)前報名
空地攤位 限承租3個(含)攤位以上者	33,600元	30,240元
標準裝潢攤位	38,850元	35,490元

(二) 高雄展覽館展場說明

1. 每一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長、寬各3公尺)。
2. 每一攤位(空地或基本裝潢攤位)包含110伏特500瓦電力(2個攤位則提供110伏特1000瓦基本電力，依此類推)，如不敷使用/特殊用電(如220伏特)需求，請依參展手冊內之指定水電承包商申請。
3. 3個攤位(含)以上者可選擇空地攤位，若選擇空地攤位請逕洽合格裝潢商/主辦單位合約裝潢商處理裝潢事宜，無裝潢、隔間及地毯者不得展出。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4.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5. 貨品出入口：高9公尺、寬12公尺。
6. 展場(高雄展覽館北館)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者，須向展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北館部分攤位含柱，當柱子位於攤位內達1/4，將於尾款扣除NT\$2,500。
* 柱子若未位於攤位內，將不扣除任何費用。

(三) 攤位裝潢說明

1. 每一裝潢攤位配備如下表，配備係由本展裝潢承包商統一承包，詳請參考下圖。如欲追加配備，請逕洽裝潢包商。電話(02)8789-8300 蘇映蓉小姐，Email: ina@ms17.hinet.net。
2. 攤位租用配備請依下面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參展規範和實際裝潢若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基本裝潢攤位 (3*3 sqm)	項次	租用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	系統結構背板	1	式
	2	接待桌 100*50*H75	1	桌
	3	折疊椅	1	椅
	4	投射燈 (黃光)	3	盞
	5	插座 110v/5a	1	組
	6	地毯	1	格
	7	垃圾桶 (含每日垃圾袋)	1	個
	8	攤位號碼插牌 W25*H15 (雙面輸出)	1	式
	9	加高空架 AH400	1	式
	10	輸出加板 W200*H120	1	式
基本攤位裝潢 *1 = 新臺幣 5,250 元 (含稅)				
備註： 1. 攤位租用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恕無法退還差價或更換。印刷品和實際裝潢有色差，依實際裝潢為準。 2. 電力：如超過 500W 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水電承包商承辦。 3.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4. 以上設計圖僅供參考，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的權利。				

八、報名方式

符合第六項參展資格企業，可採用「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2擇1)方式。

(一) 報名方式：

報名身份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續展企業 (曾參加本展之企業，以統一編號為準)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 / 傳真 *	以線上報名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
		傳真 *	以傳真日期時間為準
首次報名企業 (新企業)	線上報名	掛號郵寄	以線上報名日期時間為準
	紙本報名	掛號郵寄	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

1. 線上報名：

- 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orecakh23ch/Enrollment/Login>
-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名，首先登錄「統一編號」進入報名系統，並完整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
- 報名時間：以報名系統收訖完整報名表之日期時間為準。
- 請點選「友善列印」，自行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報名表完整內容，並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請自行影印存參)，以「掛號郵寄」或「傳真/Email(僅限續展企業)」完成報名。



2. 紙本報名：
 - a.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
 - b. 報名表請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小章) (請自行影印存參) · 以「掛號郵寄」或「傳真 / Email (僅限續展企業)」方式完成報名。
 - c. 紙本報名時間：以「郵局郵戳」或「傳真」日期時間為準。
3. 有關「產品代碼」(TAITRA Code) · 請參考附表「產品類別表」或至以下網址查詢「新版 TAITRA Code」：<https://tairacode.taitra.org.tw/>
 - a. 輸入產品「中文 / 英文關鍵字」
 - b. 直接按「Enter ←」進行查詢
4. 報名截止日期：額滿截止。
5. 報名表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 (只需郵寄或傳真 / E-mail 其中 1 處)：

郵寄地址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確認電話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慶先生 收		(02) 2659-6000 轉 165 許先生
傳真號碼 / E-mail (限續展廠商)		
(02) 8753-6256 或 E-mail: steven.hsu@chanchao.com.tw		
郵寄通訊信箱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存參	確認電話
11099 台北郵局第 109-770 號信箱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收		(02) 2725-5200 轉 2695 巫小姐
傳真號碼 / E-mail (限續展企業)		
(02) 2722-7324 或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二) 首次報名企業 (新企業) · 限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 · 應繳交之證件與資料：

1. 報名表 (正本) · * 請自行影印存參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影本) · * 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參展產品型錄或產品照片乙份。

(三) 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合格之企業 · 須於接到繳款通知單後 2 週內 (以所載截止日期為準 · 如遇週六、日或國定假日 · 則順延至下 1 個上班日) 繳納參展訂金 (每個攤位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訂金一經繳納 · 不因任何理由辦理退還 · 如有退訂部分攤位亦不得用以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 報名表請影印存參 · 通訊寄送以郵局郵戳日期時間為準 · Email 以主辦單位收到日期時間為準。

* 報名完成後如需修改聯絡資料 · 請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 email 至 HORECAkh@taitra.org.tw 更改。

* 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廠商將列為候補名單 · 請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 並利用中華郵政官網查詢報名資訊是否寄達。



* 已報名者，二週內未收到本會任何通知者，請來電 (02)27255200#2695 巫小姐或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九、參展訂金繳納與場地費尾款

- (一)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 (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掛號郵寄繳納通知，訂金繳納後概不退還，亦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 (二) 參展尾款：俟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後，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

十、攤位分配

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且已繳納訂金之廠商，舉行攤位圈選會議分配攤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於報名截止或攤位額滿時，由主辦單位依產品類別統一分區；在廠商攤位圈選會議時，依所屬產品類別區域分別圈選其攤位位置。
- (二) 攤位數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於廠商協調會時依據完成訂金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圈選順序。攤位數及訂金繳費日期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選位順序。
- (三) 未參加攤位圈選會、或未事先委託主辦單位代選攤位之廠商，將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攤位，且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位後再選，廠商不得異議。租用一個攤位之廠商，若未能出席攤位圈選會議，無論是否委託代選，皆須等出席攤位圈選會議之一個攤位廠商選位後，方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
- (四) 於協調會中臨時決定放棄部份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廠商報名之專業區之參展攤位，廠商不得異議。
- (六) 除主辦單位同意外，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圈選攤位以最大正方形為原則。

十一、退展規定

- (一) 參展訂金或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用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出，不予退還。尾款逾期末繳者，視同自行放棄參展權利，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相關，否則不得展出，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概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將限制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在國內外舉辦之任何貿易推廣活動。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事情，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作任何展示用途。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廢棄物(如珍珠板、棧板)、地毯拆除後的殘膠等清除完畢，違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三) 為提昇展出水準與專業性，與本展主題無關之展品請勿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停止該廠商繼續展出。
- (四) 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主辦單位名義製作紀念品販售。
- (五) 因故未能開展時，主辦單位得無息退還廠商已繳之費用，不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 嚴禁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如有違反，除要求停止其展出仿冒產品外，並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七) 展示期間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事件，致廠商權益受損時，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八) 各參展廠商，無論貿易商或經銷商，所展出商品，如無該品牌總代理授權書者不得展出，一經察覺提出抗議，應即退出展場，不得異議，所繳攤位經費概不予退還，且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九) 參展產品不得超出承租之攤位範圍以外，如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令其出場，且所繳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 (十) 展場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若經勸阻不改善者，將依展館規定執行斷電措施。
- (十一) 展覽攤位設施規劃，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安排，敬請配合。
- (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高雄展覽館「租借辦法」辦理。

十三、展覽聯絡資訊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8753-6256

一般設備 / 飯店用品業務：

- 許元慶先生 分機：165
行動電話：0919-935-375
email: steven.hsu@chancho.com.tw

一般設備、茶、咖、酒業務：

- 于國雄先生 分機：132
行動電話：0927-646-757
email: aska@chancho.com.tw
- 姚宏政先生 分機：326
行動電話：0937-885-268
email: james@chancho.com.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2-7324

報名繳款作業：

- 巫虹臻小姐 分機：2695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展覽業務：

- 樊祥琳小姐 分機：2678
email: HORECAkh@taitra.org.tw

展覽宣傳：

- 陳怡安小姐 分機：2674
email: chenyan@taitra.org.tw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本列由主辦單位填寫)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報名表

* 初次報名廠商，掛號郵寄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已依序附上：

用印報名表 產品型錄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 (展出國外產品者)

* 續展廠商請 email 至展昭企業 (02)8753-6256 · steven.hsu@chancho.com.tw
或外貿協會 (02)2722-7324 · HORECAkh@taitra.org.tw

*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留存，若報名資料偽造、變造，將不受理報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將使用公司簡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E-mail：_____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公務手機：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 / 經銷商 其他_請說明：_____

參展產品：(請至以下網址查詢「新版 TAITRA Code」。https://taitracode.taitra.org.tw/ 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若查詢不到代碼者請自行以中、英文對照填寫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 攤位申請數量：

基本裝潢攤位 _____ 個

空地攤位 _____ 個 (空地攤位限承租 3 個 (含) 以上者)

* 報名展區： 飯店用品 / 餐飲設備區 烘焙設備 / 用品 / 原物料區 室內裝飾 / 照明區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參展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除同意立即無條件退展，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年1月26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報名1-3個攤位本會提供標準攤位服務以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kaohsiunghoreca.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約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9時至10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含進出)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4.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6)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7)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屢勸未聽者。
 - (18)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9)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0)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1)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2)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3)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4)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6)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6.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至10月26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0月27日至10月30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7.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8.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9.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0.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1.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HORECA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HORECA